

#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第二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~10 時 30 分

地 點：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辦理

出席代表(依筆畫順序)

勞方代表：王文進、林秋靜、侯喻如、張祐嘉、曾紀明

資方代表：陳迺莊、楊文進、謝喜龍

列席人員：無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周郁文、簡淑慧

主席：勞方代表曾紀明

紀錄：林映辰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。

(一)111 年 9 月 20 日會後推派本次會議主席，請勞方代表曾紀明擔任。

(二)勞工動態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新進、離職之專任勞工名單，共計 28 名(新進人員 17 名，離職人員 11 名)，詳如附件一。

(三)其他報告事項：1.依據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(附件二)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新臺幣 26,400 元(原 25,250 元)，每小時基本工資新臺幣 176 元(原 168 元)，相關投保級距暨個人與雇主應負擔保費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之「研究助理暨工讀加保區/保費負擔對照表」。

2.配合勞動部請各機關(構)學校多加宣導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人事室網頁已設置「研究助理暨工讀加保區/勞工退休金提繳宣導專區」，並上傳勞動部宣導短片及各項資訊(附件三至附件五)；有意願自願提繳退休金者，請洽詢人事室辦理。會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勞保人員知悉。

3.經與友校確認，明志科大取消適用勞基法約聘同仁寒暑假；長庚大學則是除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已到職之適用勞基法約聘同仁，依到校服務時間計算核給寒暑假外，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均無核給寒暑假。

4.本校已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核給適用勞基法之約聘同仁特別休假，故自 106 年 7 月起，取消寒暑假，請適用勞基法之約聘同仁依規定辦理特別休假，並且每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得以休假一日，若遇例假日得補假一日。本校適用勞基法之約聘同仁特別休假日數修法前後對照表如下。

年資	每年給予日數		
	修法前	修法後	增加
6 個月以上，未滿 1 年	0	3	3
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	7	7	0

年資	每年給予日數		
	修法前	修法後	增加
2年以上，未滿3年	7	10	3
3年以上，未滿4年	10	14	4
4年以上，未滿5年	10	14	4
5年以上，未滿6年	14	15	1
6年以上，未滿7年	14	15	1
7年以上，未滿8年	14	15	1
8年以上，未滿9年	14	15	1
9年以上，未滿10年	14	15	1
10年以上，未滿11年	15	16	1
11年以上，未滿12年	16	17	1
12年以上，未滿13年	17	18	1
13年以上，未滿14年	18	19	1
14年以上，未滿15年	19	20	1
15年以上，未滿16年	20	21	1
16年以上，未滿17年	21	22	1
17年以上，未滿18年	22	23	1
18年以上，未滿19年	23	24	1
19年以上，未滿20年	24	25	1
20年以上，未滿21年	25	26	1
21年以上，未滿22年	26	27	1
22年以上，未滿23年	27	28	1
23年以上，未滿24年	28	29	1
24年以上，未滿25年	29	30	1
25年以上	30	30	0

註：年資10年以上者，年資每滿1年加1日，最高至30日。

另，編制內職員與約聘人員休假天數比較如下表。

年資	特休天數		五一勞動節 (C)	差異天數 (B-A+C)
	編制內職員(A)	約聘人員(B)		
滿6個月	0	3	1	+4
滿1年	7	7	1	+1
滿2年	7	10	1	+4
滿3年	10	14	1	+5
滿4年	10	14	1	+5
滿5年	14	15	1	+2
滿5年年資 特休天數合計	48	63	6	+21

討論事項：無

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主席結論：推派下次會議主席，請資方代表陳迺莊擔任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

主席(簽名)：曾說明

勞方代表(簽名)：張衍嘉 林秋靜 王文達

紀錄(簽名)：林映宏 11/12/16

侯曉宇